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抵押权保证保险条款

(适用于浙江省)

总则

第一条 船舶抵押权保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国家银行监管部门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金融机构签订以船舶为抵押物的《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以下统称《贷款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贷款合同》对应的贷款金融机构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以下三个特定条件同时成立，导致被保险人通过行使船舶抵押权仍不能收回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以及贷款利息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抵押船舶发生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一切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并因此直接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明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致使被保险人对抵押船舶的抵押权受到损害；

（二）因上述（一）款而产生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裁决书认定；

（三）抵押船舶被人民法院拍卖并按法定程序进行分配，抵押权人所得少于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

第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追偿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的过程中需要提起诉讼时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二）被保险人在实现抵押权的过程中需要提起诉讼时发生的、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且不能在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中扣除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况导致投保人未履行《贷款合同》，而使被保险人受到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非因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船舶优先权海事请求而使得船舶被扣押、没收或留置;

(四) 政府征用及政府机关非行使优先权需要进行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投保人不履行《贷款合同》, 使被保险人受到损害的, 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共同过错, 导致被保险人的船舶抵押权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丧失对船舶的抵押权的;

(三) 贷款期间内投保人未将用于抵押的船舶向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一切险、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及附加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的, 且被保险人未代投保人向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投保上述险种的;

(四) 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订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对于任何形式的罚息和违约金,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投保人逾期还贷所产生的罚息和违约金;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投保时船舶抵押贷款本金加上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最高不超过船舶一切险保险金额的 50% 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两者以低者为准。具体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以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有效船舶抵押为前提, 抵押船舶在保险期间发生所有权转移后, 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船舶抵押合同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出具《贷款合同》、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等保险人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

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防止抵押船舶毁损、灭失而影响抵押权的实现，被保险人应确保投保人在贷款期内不间断地将抵押船舶向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和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险；投保人未投保上述险种的，被保险人应当代投保人向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投保上述险种。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就抵押船舶签订抵押合同，并对抵押船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船舶抵押合同》或《贷款合同》有关内容发生变化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向保险人申请保单批改处理，保险人根据风险状况有权要求进行保险费调整。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合同风险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向保险人发出《出险通知书》，及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二）上述第二十三条要求的其他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三）《出险通知书》；

（四）索赔申请；

（五）《船舶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及抵押证明材料；

（六）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还贷款及欠款清单；

（七）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裁决书和法院的债权分配文书（包括法院裁定

许可的债权人受偿协议)；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按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约定发送《出险通知书》以及提供所需单证的，对于此后产生的贷款利息和保险事故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障内容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本保险合同保险人索赔前应督促投保人向船舶保险人申请相应的保险赔款，并对抵押船舶申请法院拍卖。抵押船舶拍卖所得扣除本保险项下的船舶优先权后，尚不足以偿还贷款余额及利息，致使抵押权受到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有效地处置抵押物。由于被保险人怠于处置抵押物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的，对于价值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了解海事处理情况及抵押船舶处理情况并可派员参与。

第三十二条 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款=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加上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余额之和—(船舶险及附加险赔款+抵押船舶拍卖所得—本保险项下的船舶优先权)。

若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保险人不予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加上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余额之和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时，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部分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加上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余额之和的10%为限。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抵押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先行赔付。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有权向投保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或抵押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本保险合同可提前终止。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关于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若因为抵押船舶转让退保的，需要提供船舶转让证明材料）和被保险人同意退保的书面证明、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船舶”是指已经建造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航行区域为中国境内的船舶。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